

【经济史研究】

近代外国在华企业投资述略(1843—1937年)

杜恂诚

【摘要】在制作《历年所设外国在华企业一览表(1840—1937年)》的基础上,本文对近代外商在华企业投资作了总体性的研究。1894年之前是先行者优势时代,一些鸦片商和早期在华的贸易商占得先机,形成了若干大的在华投资势力;从19与20世纪的世纪之交开始,西方及日本财团寡头势力来华,大多把中国作为其产品的销售市场。两股西方及日本垄断势力,挟三次工业革命成果来华,在劳动密集型产业领域,如棉纺织、卷烟等,外商投资设立生产企业,是为了降低用工成本,同时接近产品的销场,但这种投资是不配套的,缺乏基础产业支撑;在更多产业领域,尤其是资本密集型产业领域,如石油、汽车、机械、化工等,西方及日本财团寡头采取在华倾销产品的战略。外商投资以消费需求和新型城市化为导向,而不是以中国经济增长和结构优化为导向。外商投资兼具负面和正面两种历史作用,它引领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接轨和早期新型城市化,但因为将在华投资所引发的有利因素转移至其国内、寡占使得市场竞争不充分以及吸纳大量中国人资金等原因,在客观上延缓了中国经济的转型速度,推迟了中国经济起飞的可能性。

【关键词】近代外商;在华企业投资;先行者优势;财团寡头;正负面作用

【作者简介】杜恂诚,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上海 200433)。

【原文出处】《中国经济史研究》(京),2024.5.5~28

一、近代外国在华企业投资研究综述

以往关于近代外国在华企业投资^①的学术研究成果,大致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资料的发掘和整理,一类是专题研究。由于笔者所见局限,以下总结难免挂一漏万,还望识者补充。

在资料的系统发掘和整理方面,20世纪50年代的一批出版物让人们利用至今,如孙毓棠编的《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1840—1895年)(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汪敬虞编的《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1895—1914年)(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陈真、姚洛、逢先知合编的《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8年版)等,严中平主编的《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中也包含对相当一部分外国在华企业投资的统计,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的《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则出版于20世纪80年代(中华书局1983年版)。日本东亚研究所的战时调查《各国

对华投资与中国国际收支》(『列國對支投資と支那國際收支』實業之日本社,1944年)也主要是资料性的,其统计侧重于1936年和1938年两个时间点。

专题研究可以大致分为单个企业研究、一类企业研究、一国企业研究和全部外国企业研究四类。对于单个企业的研究,早年有罗思的英文版《沙逊王朝》(C. Roth, *The Sasson Dynasty*, London: Robert Hale Limited, 1941)、洪葭管的《从汇丰银行看帝国主义对旧中国的金融统治》(《学术月刊》1964年第4期)、勒费窝的《怡和洋行——1842—1895年在华活动概述》(英文著作出版于1970年,陈曾年、乐嘉书译的中文版由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出版)、斯蒂芬·洛克伍德的《美商琼记洋行在华经商情况的剖析(1858—1862)》(英文著作出版于1971年,章克生、王作求译的中文版由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年出版)、张仲礼、陈曾年的《沙逊集团在旧中国》(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张仲礼、陈曾年、姚欣荣的《太古集

团在旧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弗兰克·金的英文版三卷《汇丰银行史》(F. H. H. King, *The History of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Corporation*,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较近年的有朱婷的《一战前日本“内外棉”在沪企业经营状况考察》(《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1996年第3期)、张忠民的《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日本棉纺织企业进入中国的路径与特点——以上海纺织株式会社为例》(《上海经济研究》2009年第1期)、吴翎君的《美孚石油公司在中国(1870-1933)——市场经营与销售的考察》(稻乡出版社2000年版)、仇松杏的《日清汽船株式会社论析(1907-1939)》(南京师范大学2008年硕士学位论文)、文阳林的《论亚细亚石油公司在近代中国的经销体系(1897-1941年)》(广西师范大学2012年硕士学位论文)、王保存从北京政府利用外资的角度对民初美孚石油公司在华所谓“合资谈判”的活动进行研究的《利用外资与维护利权:民初北京政府与美孚石油公司合办油矿述论》(《贵州社会科学》2023年第7期)等。

对于一类企业的研究,既有以经营性质划分,也有以企业规模划分,还有以某国的某类企业划分。以经营性质划分的作品有早年麦肯齐著的英文版《白银的领域:银行业在东方经营一百年》(C. Mackenzie, *Realm of Silver: One Hundred Years of Banking in the East*, London: Rutledge & K. Paul, 1954)、汪敬虞的《外国资本在近代中国的金融活动》(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陈礼军的《1870-1937年外国石油公司开拓中国市场活动探析》(《中国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2期)、康晶晶的《外国银行在华投资问题研究——以晚清时期为中心》(河北经贸大学2012年硕士学位论文)等;以企业规模划分的主要有高家龙的《大公司与关系网——中国境内的西方、日本和华商大企业(1880-1937)》(英文版发表于2000年,程麟荪翻译的中文版由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出版)等;以某国的某类企业划分的则有高家龙的《大企业在中国:烟草工业中的中外竞争,1890-1930》(英文版发表于1980年,樊书华、程麟荪翻译的中文版由商务印书馆2001年出版),以及陈明、段星的《近代德国在华航运业》(《铁道师院学报(社会科学

版)》1990年第4期]等。

对于一国企业的研究,有张肖梅于民国时期出版的《日本对沪投资》(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杜恂诚的《日本在旧中国的投资》(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版)、徐继玲的《1861-1914年德国对华投资研究》(华东师范大学2013年博士学位论文),以及肖干、鲜于浩的《近代法国对华经济述论》(《西南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3期]等。

对于外国对华投资的总体性研究,按发表年份先后排列,著作有雷麦(C. F. Remer)的《外人在华投资》(蒋学楷等译,商务印书馆1953年版)、艾伦等的英文版著作《远东经济发展中的西方企业》(G. C. Allen and A. G. Donnithorne, *Western Enterprise in Far Eastern Economic Development*, London: Allen and Unwin, 1954)、吴承明的《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资》(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侯继明的英文著作《外国投资和中国经济发展(1840-1937)》(Chi-ming Hou, *Foreign Investme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1840-1937*,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 Press, 1965)、汪敬虞的《十九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梁华的《外国直接投资与近代中国经济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等。一些综合性的中国近代经济史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的著作中都有相当篇幅讨论近代外国在华投资,当然也包括企业投资在内。国内学者早年的论文比较多,较近期的论文有王利华的《近代外国对华投资的影响因素剖析》(《南开经济研究》1997年第2期)、丁长清的《近代外国在华投资及其对中国社会经济的影响》(《历史学习》2003年第12期)、梁华的《外国在华企业投资资本形成效应实证分析(1840-1936)》(《江西社会科学》2003年第1期)和《1840-1936年外国在华直接投资挤出效应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2004年第4期)、杨德才的《近代外国在华投资:规模与效应分析》(《经济学(季刊)》2007年第3期]等,国外学者的论文值得注意的有德恩伯格的《1840-1949年外国人在中国经济发展中作用》(R. Demberger, "The Role of the Foreigner in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1840-1949," in D. Perkins, eds., *China's Modern Economy in Historical Per-*

spective, Stanford: Stanford Univ. Press, 1975)等。

关于外国在华企业投资的评价,观点分歧是很大的。较早国内学者大体上多持批判态度或以负面评价为主,认为近代外国在华企业以暴力为手段侵入中国,仗恃着不平等的治外法权和协定关税等特权,剥削了中国人民,并把所获利润大部分汇回其国内。张仲礼在《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的前言中,批驳了美国教授德恩伯格认为外资对中国经济发展以贡献为主的观点,认为“这是一种本末倒置的说法”,并断言像英美烟公司这类外国企业在近代中国“依靠特权,直接利用中国的原料和廉价的劳动力,榨取高额垄断利润,压迫民族工业,从而严重地、直接地阻碍中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的消极影响,则是它的主要的、基本的方面”。^②近年梁华通过计量研究发现:外国在华直接投资对中国近代企业的资本形成(包括外国企业在内)具有显著的负面影响,其中对于官僚资本的挤出尤为显著;外国直接投资每增加1万元,中国近代企业资本总额就会减少8.3万元。^③

国内学者的观点渐渐趋于两分评价。1987年张仲礼、李荣昌提交华中师范大学举行的一次学术会议的论文《中美贸易与旧中国经济的近代化》就从中国得到的比较利益、带动出口替代和出口导向加工业、促进技术转移等方面分析了中美贸易对近代中国的积极作用,而其消极的一面则表现为贸易中美国凌驾于中国之上的地位,使中国的利益容易受到损害。^④丁长清也是持两分观点的。^⑤

外国学者则多持正面观点。侯继明的意见很有代表性。他说:“尽管可以指责说中国经济(至少它的现代化部门)被外国人控制得太多了,并且它的命运掌握在利益相互冲突的列强手中,但事实却是,1937年之前中国所发生的不论是什么样的经济现代化,其进展主要是由外国资本促成的,最新式工业的开始出现也是由外国资本促成的,没有外国资本的新式工业是不存在的。”他认为,在工矿、航运、外贸等领域,外国企业和中国企业有错落互补的特质,因此他们之间的“竞争是相当有限的”,在“很大程度上”实现了“共存”。至于中国近代经济发展程度受到限制的原因,他认为清政府的领导力还不应该是主要的原因,“另一个更为普遍和全面的假设是,到

十九世纪中叶,即现代时期的开端,中国经济已经出现了一个可以说是恶性循环的局面,这个循环由于两个因素特别难于打破:(1)并不完全有助于经济现代化的有活力的文化传统;(2)一系列减慢了前进速度的外部和内部的动乱。”^⑥所谓“文化传统”说,似是受马克思·韦伯理论的影响,看似深刻,实际上与历史事实不符,没有解释力;^⑦至于“外部和内部的动乱”,倒是确实存在的。

国内学者也有持以肯定为主的观点的。如杨德才认为:“近代外国在华直接投资的正效应是非常明显的,不仅没有成为中资企业发展的阻碍,而且还刺激并促进了中资企业的成长与发展。”这种“积极的正面效应”表现为资本的溢出效应(即增加了中国社会的资本流量)、技术与管理技能的正外部效应、进口替代效应的增强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带动和溢出效应等四个方面。^⑧

过去我们重工轻商,但外国在华围绕国际贸易的投资非常重要,是外国在近代中国始终占主导性的投资。绝不能轻视1895年之前外国在华围绕国际贸易的投资。也一定要关注世纪之交外国经济体的变化以及对华投资主体的变化所引起的投资格局的突变。近代中国的产业演变是从自然经济分化瓦解开始的,但已经经历了两次或三次工业革命的西方国家及日本并不会循着中国经济演化的路径来作对华投资,而一定是循着他们自己多元的利益诉求来作对华投资的。而且,国与国之间也多有不同,例如,英国的民间商人与日本的国策会社是完全不同的。

笔者曾编制过1840—1927年和1928—1937年的两个历年本国新设企业一览表,^⑨为了形成体系,近年又编制了1840—1937年《历年所设外国在华企业一览表(1840—1937年)》(待刊)。由于资料的限制,关于历年所设外国在华企业一览表主要以现有的一些统计为基础,结合《北华捷报》、《申报》、各种大事记、编年史、尽可能收集到的各类刊物上的调查统计和论文、上海汉口天津的租界资料、专题研究的著作和论文以及各种形式的广告等所提供的线索进行增补和修订,并都注明了资料出处。当然,以后随着新资料的不断发掘,定能逐步完善。现在笔者编制的《历年所设外国在华企业一览表(1840—1937)》可以作为

阶段性的成果,希望以后能在适当的机会全文发表。笔者在收集和整理大量资料和编制历年所设外国在华企业一览表的基础上,对近代外国在华企业投资的总体格局和历史走向也有了稍进一步的认识,故写出此文,文中使用了一些统计结果,供大家参考和批评。由于铁路以及航空的情况比较复杂,已有的研究成果也很多,所以本文可能提及,但不作深入讨论。关于近代外国在华企业投资的投资额估计,吴承明的《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资》有系统的数据,他和许涤新主编的《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作过若干修正。由于绝大多数外商在华新设企业的资本额不是很清楚,本文不打算用不可靠的估计方法来给出一个历年外商新设企业资本额的数据。

二、鸦片商与冒险家:先行者优势

以往研究外国在近代中国企业投资的关注重点,往往是工业和矿业,以及银行业,大概以为那才是实业,才与中国近代经济的转型和增长关系紧密。这样的研究思路,实际上还是把近代中国经济看成是一个按照自身规律循序发展的经济体,如此当然是从近代工矿等实业开始,从轻纺工业到重化工业,试图渐次完成西方工业国家在一、二、三次工业革命中所完成的历史使命。以这样的观点来看待外国在近代中国的企业投资,《马关条约》之后当然成为重点,因为外人在通商口岸设厂合法化了。至于《马关

条约》之前的约半个世纪,主要也只剩下出口加工工业、航运业、银行业等需要重点关注的领域,至于外贸、商业等流通和服务领域的外国企业投资,只是为了开辟中国市场和掠夺中国资源而已。

其实,中国自从近代开埠起,就不再是一个自主发展演变的经济体了,它被西方国家及日本裹挟而行,前提是要把中国经济纳入国际经济的大格局、大网络之中,在五口通商后的一段很长的时期中,外国在华企业投资首先要实现的是这个目标。围绕着实现这个目标的需要,进出口业、商业、出口加工业、航运业、修船业、信息传播业等迅速发展起来了。当然,这并不是说,被西方及日本经济裹挟而行的近代中国经济就不再可能走转型和产业升级的路径了,只是这种转型和升级与自主的转型和升级是多有不同之处的。表1是笔者对1843—1894年外国在华进出口洋行的数量统计。

从表1可知,1843—1894年,英国洋行在数量上占了很明显的优势,在总共134家洋行中,英国75家,占56%。1843—1850年,总共39家洋行中,英国28家,占71.8%。而在1843—1845年这最初的3年中所设的10家洋行中,英国竟占了9家。^①而且,早期的这些洋行中冒出了一批在华很有发展和特色的洋行,如怡和、宝顺、老沙逊、旗昌、琼记、元芳、广隆、同孚、太古、新沙逊等。德国的礼和、禅臣、美最时等洋行开设虽然也很早,但在这一时期营业规模还比较

表1 外国在华新设进出口洋行数量统计(1843—1894年)

年份	国别							合计
	英	法	美	德	俄	日	其他	
1843—1850	28	3	5	2	—	—	1	39
1851—1860	31	4	2	2	—	—	6	45
1861—1870	8	7	—	3	2	1	—	21
1871—1880	5	—	2	2	1	2	1	13
1881—1894	3	1	1	4	—	5	2	16
总计	75	15	10	13	3	8	10	134

资料来源:拙编《历年所设外国在华企业一览表(1840—1937年)》(待刊)。

说明:(1)进出口洋行的资本额没有限制。(2)同一家进出口洋行在各地的分支机构不重复计算。(3)本表主要收集了上海、汉口、天津的资料,间或有涉及其他城市的。可以这么认为:凡具有实力的洋行,一般会在空间结构上呈网状分布,也就是同一家洋行在多处布点。本表假设:外国在华进出口洋行绝大多数会在上海、汉口、天津或至少其中一地布点。对于以这三地为主的进出口洋行的统计,大致上可以接近历史的总体水平。当然,还是会有一定的疏漏,留待以后补充。(4)英国洋行包括印度和香港的企业。

有限,这与德国工业革命起步较晚是相关的。

对于欧美及日本的企业(或称为代理商)而言,要从事对华贸易,并能有所作为,至少需要具备三个条件:第一,在其本国经济发展尚未达到大财团阶段的前提下,自身需要有较雄厚的资金储备;第二,熟悉远东贸易;第三,与航运、保险、本国制造商以及鸦片商等均有良好的关系。

于是,鸦片商首先浮出水面,他们能够满足全部三个条件。怡和、宝顺、旗昌、沙逊、广隆、琼记等英美洋行都是在东印度公司垄断时期就在广州从事港脚贸易的鸦片商,他们在鸦片贸易中积累了大量财富。^①来自鸦片的利润,使怡和洋行在印度的出口贸易和中国的进口贸易中都居于领先地位。^②鸦片战争后,它在中国仍然从事鸦片贸易,19世纪五六十年代期间,怡和洋行自行投资的鸦片贸易,每年利润率估计平均为15%,一般商品代理业务的利润率则仅为4%。^③当时一般商品的进口贸易额不大,利润率又比较低,因而鸦片贸易的高利润成为它的业务支撑点。到了19世纪70年代之后,鸦片贸易量才逐渐减少。1891年怡和资本额达到860万美元。^④这对于一家代理行来说,是罕见的巨额资本,鸦片贸易则是其原始来源。1840-1870年,怡和洋行以代理人的资格在加尔各答、孟买和马德拉斯共拥有150家以上的客户,其中主要是鸦片商和棉织品商。^⑤1855年旗昌洋行的合伙人资本40万美元、琼记洋行35.3万美元,1861年旗昌洋行的合伙人资本增至50万美元,琼记更增至51.7万美元。^⑥早期在上海居领先地位的洋行主要是靠鸦片贸易积累资金的,参见表2。

到19世纪70年代初,沙逊集团已操纵了印度鸦片约70%的销售。^⑦1885年沙逊和哈同两洋行一起在上海设立“洋药公所”,平均每年销售鸦片约2万箱。^⑧这些鸦片商挟持其相对雄厚的资力,在航运和保险等环节着力经营,打造进出口贸易的完整链条。在较早时期,他们拥有强大的飞剪船队,能够比一般船队快一两天将中欧间的贸易信息送达,当轮船渐渐取代帆船以后,他们先是投资于轮船,后来则成立专业的轮船公司。根据笔者的统计,1844-1937年,外商在华从事国际和长江等内河航运的洋行和专业航运公司共116家,其中设于1894年前(含1894年)的62家,占53.4%,怡和、太古、旗昌、会德丰、轧拉佛、悖裕等洋行都建立了自己的专业轮船公司。修船和建造一些较简易的船只,也是航运业投资的重要环节。从1845年英国人在广州黄埔设立的柯拜船坞算起,一直到1936年,外商在华设立的修造船厂共53家,其中设于1894年前的有44家,占83%,其中有著名的、英国人开设的祥生、耶松等船厂。^⑨保险业也是外商关注的重要方面,一些洋行除了自设保险公司外,还代理数量更多的外国保险公司在中国的业务,仅就水险代理而言,1863年琼记洋行代理3家,宝顺代理7家,旗昌代理2家,怡和代理5家,顺章代理2家,华记代理4家,仁记、广隆各代理1家。^⑩

围绕当时进出口贸易的需要,外商在中国兴建了不少加工型或生产型企业,如茶叶、鸡蛋等出口食品加工、棉花出口打包、缫丝、制革等等,对外商而言,1894年前中国当局禁止设立的,主要就是棉纺织厂。下页表3是笔者统计的1894年前(含1894年)各

表2 1851年上海怡和、宝顺、旗昌三洋行进口船只数量及货载情况

洋行	鸦片		其他商品		共计	
	船数(只)	货值(万元)	船数(只)	货值(万元)	船数(只)	货值(万元)
怡和	18	372.42	4	16.44	22	388.86
宝顺	17	351.77	4	16.44	21	368.21
旗昌	8	165.52	13	53.43	21	218.95
三行合计	43	889.71	21	86.31	64	976.02
上海全部	58	1200.00	105	431.80	163	1631.80
三行占比(%)	74.1	74.1	20.0	20.0	39.3	59.8

资料来源:根据1851年《北华捷报》逐期进出口港口船只报告汇总编制,转见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上海市国际贸易学会学术委员会所编的《上海对外贸易,1840-1949》(上)第80页。笔者对表中的合计及占比数据作过校正。

表 3

外商在华新设工业、航运业企业数量统计(1844-1894年)

行业	1844-1860年	1861-1870年	1871-1880年	1881-1890年	1891-1894年	小计
制丝等	0	4	3	3	5	15
造船	22	16	2	3	1	44
食品	1	9	9	11	5	35
火柴	0	0	2	0	0	2
制革	0	0	3	2	0	5
烟草	0	0	0	0	5	5
造纸	0	0	0	2	0	2
化工	2	0	1	0	0	3
日用品	0	0	2	2	1	5
医药	0	2	1	1	0	4
机械	0	0	2	2	1	5
建材	0	1	1	3	1	6
电气	0	0	0	1	0	1
建筑	1	3	0	1	0	5
出版印刷	7	8	21	12	13	61
杂项	1	1	1	10	0	13
公用事业	0	2	3	7	1	13
航运	10	24	13	13	2	62
合计	44	70	64	73	35	286

资料来源:根据拙编《历年所设外商在华企业一览表(1840-1937年)》(待刊)统计整理面得。

说明:(1)本表的企业新设资本额都在1万元以上。(2)本表不包括台湾和港澳企业。(3)本表中的公用事业包括自来水、发电、煤气、电车公共汽车及治港、电话电报等项。

类工厂和矿业的开设情况。

从表3可知,在《马关条约》签订之前,外商在中国已经设立了一批工业和航运业企业,有些企业规模还不小,武汉的阜昌、新泰和顺丰3家俄商茶叶出口加工企业的资本总额达到400万两之巨。^①当时外商缫丝厂的规模也不算小,资本额一般都达到数十万两。1862年设立的祥生船厂达到80万两。^②一些蛋品加工企业的规模达到四五十万元。这些企业的投资者多为进出口大洋行。旗昌洋行创办的旗昌轮船公司成立于1862年,创办资本为100万两,^③1877年旗昌轮船公司的资产以220万两出售给轮船招商局。^④而出售的原因是旗昌的投资人更看重美国国内的投资机会。^⑤这也是早期在华外商企业中,英商胜过美商一筹的原因之一。这从银行的设立也可以看出来,在1894年前,英商银行是明显占据主导

地位的。在1845-1894年间成立的20家银行中,英国14家,占70%;德国和日本各2家,法国和俄国各1家。而在30家在华设立机构的外国保险公司中,英国21家,也占了70%;美国和日本各3家,瑞士2家,无国籍1家。^⑥在近代中国银行界独领风骚、威风八面的汇丰银行,其实就是一批到中国来做生意的进出口洋行在1864年发起设立的。发起人中除了大英轮船公司的代表外,绝大多数是外国洋行的老板,这批洋行中有英籍的宝顺、孔也、太平、费礼查、沙逊、公易、搬鸟;印度帕西籍的广南、顺章;美籍的琼记;德籍的德忌利士、禅臣;丹麦籍的有毕等。^⑦

过去研究外商在近代中国投资,主要关注工矿业,而忽视商业、服务业、房地产业、娱乐业等相关行业,其实是有失片面的。传统社会经济的转型,不仅在于工矿业,还在于商业服务业以及许多与城市化

相关的行业。对这些行业的投资,既有大型进出口洋行,也有一些实力稍次的洋商。

表4中企业的数量虽不多,但要注意的是:这是以正式企业形式从事经营活动的洋商统计结果,而非企业形式从事同类活动的洋商所在多有。例如,在房地产业中,以个人身份从事房地产买卖的洋人是大量的;至于涉足房地产业的大量华商,更没有

设立正式的房地产企业。怡和、太古、沙逊等洋行在这些投资和进出口业务中脱颖而出,以其先行优势,渐渐形成庞大的综合性的企业集团。其特征是:以中国为主要的经营活动据点,从事经营代理和多线投资活动。进入20世纪后,这种特征渐趋鲜明和稳定。在这方面,怡和洋行是有代表性的。

怡和在中国大陆的进出口贸易分支机构网,可

表4 外商在上海新设商业、服务业、房地产业、娱乐业等企业数量统计

行业	1847-1860年	1861-1870年	1871-1880年	1881-1890年	1891-1894年	小计
商业	5	4	5	9	4	27
服务业	4	2	2	7	1	16
房地产业	0	2	1	2	0	5
码头仓库	0	5	2	0	0	7
娱乐旅游体育	1	1	1	0	1	4
律师会计师公证业	0	1	2	0	1	4
合计	10	15	13	18	7	63

资料来源:根据拙编《历年所设外商在华企业一览表(1840-1937年)》(待刊)统计整理而得。

说明:(1)本项统计不设资本限额。(2)服务业中包括饭店、照相馆、旅馆、仓储、拍卖、转运、黄包车、出租马匹等各种行业。(3)拍卖业归入公证业中。

表5 怡和洋行的经营活动与投资体系(1926-1930年)

项目	所涉企业或分支机构所在地	业务说明
(一)进出口贸易 在中国大陆的分支机构	广州、上海、芜湖、宜昌、天津、汕头、镇江、九江、长沙、牛庄、福州、南京、汉口、青岛、哈尔滨 ¹ 、北京 ¹ 、重庆 ¹ 等17处均设分支机构	进出口业务
在中国台湾的分支机构	台北	进出口业务
在日本的分支机构	大阪、神户、东京 ¹	进出口业务
(二)联合代理 (三)总经理或总代理	中英银公司(The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 Ltd.) (英国注册)	主要代理发行铁路债券
	1. 怡和纱厂(Ewo Cotton Mills, Ltd.)(香港注册) 2. 公和祥码头(Shanghai and Hongkew Wharf Co., Ltd.) (香港注册) 3. 怡和轮船公司(Indo-China Steam Navigation Co., Ltd.)(英国注册)	有40条客货船经营远洋、沿海和长江航运,远洋航线有马六甲海峡、印度、婆罗洲、曼谷、菲律宾群岛、中国香港、中国内地和日本各港口间航线
(四)总代理商	1. 诺贝尔爆破器材公司(Nobel's Explosives Co., Ltd.) 2. 孟买缅甸贸易公司(Bombay Burmah Trading Corp., Ltd.) ² 3. 中国制糖公司(China Sugar Refining Co., Ltd.) ³	

(续表 5)

项目	所涉企业或分支机构所在地	业务说明
(五)在香港的代理	1. 怡泰邮船公司(Royal Mail Steam Packet Co., Ltd.) 2. 亚洲航运(Asiatic Steam Navigation Co., Ltd.) 3. 格林公司(Glen Line, Ltd.)	
(六)投资	1. 怡和打包厂(Ewo Press Packing Co.) 2. 怡和丝厂(Ewo Silk Filature) 3. 怡和冷气堆栈(Ewo Cold Storage Co.)	
(七)保险代理 水险	1. 谏当保险行(Canton Insurance Office, Ltd.) 2. 联盟保险公司(Alliance Assurance Co., Ltd.) 3. 曲登保险公司(Triton Insurance Co., Ltd.) 4. 瑞来斯保险公司(Reliance Insurance Co. Ltd.) 5. 银行贸易保险公司(Bankers & Traders Insurance Co., Ltd.)	
火险	1. 香港保险公司(Hongkong Fire Insurance Co., Ltd.) 2. 联盟保险公司(Alliance Assurance Co., Ltd.) 3. 东方保险公司(Eastern Insurance Co., Ltd.) 4. 利物浦保险公司(Liverpool & London & Globe Insurance Co., Ltd.) 5. 昆士兰保险公司(Queensland Insee Co., Ltd.) 6. 银行贸易保险公司(Bankers & Traders Insurance Co., Ltd.)	
车险	联盟保险公司(Alliance Assurance Co., Ltd.)	
(八)其他轮船代理	Ellerman & Bucknall Steamship Co., Ltd.	中英间客货运输、澳大利亚与新加坡间的货运以及纽约与波士顿和巴尔的摩间的客货运输

资料来源:North-China Herald, Mar. 17, 1926, p. 18; Aug. 18, 1930, p. 18.

注:1. 中国大陆的哈尔滨、北京、重庆三处分支机构及日本的东京分支机构见于1926年3月17日的《北华捷报》,而未见于1930年8月18日的《北华捷报》,估计发生了变化。

2. 1926年3月17日《北华捷报》的广告中未见。

3. 1930年8月18日《北华捷报》的广告中未见。

谓将当时主要的贸易城市一网打尽了。中英银公司是1898年由汇丰和怡和发起设立的,为中国铁路借款发行债券,影响力非常大。^③

以新沙逊洋行为主干的沙逊集团,虽然在进出口贸易方面比不上怡和洋行强大,也没有怡和洋行编织得那么广泛而坚实的基础,但在对上海的房地产业和金融业的投资方面,则超过怡和洋行。1921年沙逊集团(新沙逊洋行)在上海拥有的29块地产面积为298.7亩,市值1330万两。^④以后持有的地产面积应该还有增加。即使仅以这29块产业的市值而

言,以上海的平均物价指数进行调整并折合法币,其1936年的市值约合2167.3万元。此外就是对房地产的开发投入,上海外商房地产公司的开发业务一般就是按不同阶层的消费对象建屋出租,或建造高档的办公楼和酒店。这方面缺少系统的档案资料。但我们可以注意这项数据,就是沙逊集团的公司债。公司债期限长,十年、二十年的都有,可以作为企业附属的资本来源。沙逊集团所属的华懋地产、上海地产和中和产业这三家房地产企业在1930-1934年间发行了5笔公司债,总额达到约3209万元。^⑤这可

以看作是其房产开发的下限资金,若加上土地投资,1936年沙逊集团在上海房地产行业的投资至少达到5376万元。

沙逊集团在金融业方面的投资也颇具规模和特色,这批企业集中在1930年前后,可见表6。

就独资和投资控制这两类金融企业而言,沙逊集团在上海所能直接控制的金融企业有6家,1936年这6家企业的实收资本加上新沙逊银行的公积金约合7717万元,这是一个庞大的数字。沙逊集团总的在沪投资情况如7所示。

沙逊集团在上海的投资体量十分巨大,其中尤

以金融业和房地产业为甚。至于太古集团的投资体系,则相对较为简单,可以分为5个部分:进出口分支机构、自有及代理航运、太古糖厂、太古造船厂和代理水火保险。

1900年,太古洋行在华掌握的保险代理权远远超过其他在华洋行,这说明太古洋行在中国进出口贸易中的突出地位。保险的超越说明了太古洋行在航运和贸易中介上的超越,值得注意的是:大约在19世纪末的一段时间中,受美孚石油公司委托,太古的汉口、天津、牛庄、汕头和厦门的分支机构代理推销美孚罐装煤油。在汉口,太古是麦加利银行的代理

表6 沙逊集团的金融业投资(1928—1930年)

类别	年份	项目	业务内容	实收资本及沙逊投资状况
独资	1928	远东营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	实收21042400两
	1928	上海地产银公司	房地产投资	实收13388600两
	1929	汉弥尔登信托有限公司	投资信托及房地产	1934年实收4943916元
	1930	新沙逊银行	银行业务	1936年实收54万英镑、公积金17.5万英镑
投资	1930	中国国际投资信托公司	投资信托	实收350万两,其中100万两(10万股)由董事会承受,其余为散股,沙逊占董事会承受股的44.1%
	1930	扬子银公司	证券交易,投资信托	实收17.5万两,沙逊1936年占9.89%
经营联盟		麦边洋行	房地产、煤矿等	
		会德丰	轮渡、卡车运输等	
		万国储蓄会	房地产、跑狗等	

资料来源:根据张仲礼、陈曾年《沙逊集团在旧中国》第94—111页的资料整理编制。

表7 沙逊集团在上海的投资体系(1936年或稍前)

行业	家数	金额(万元)	%
进出口	4	132.6	0.961
公共交通	2	300.0	2.174
其他工商娱乐业	26	272.0	1.971
房地产	3	5376.0	38.963
金融业	6	7717.0	55.930
总计	41	13797.6	100.000

资料来源:根据本文测算的数字及张仲礼、陈曾年《沙逊集团在旧中国》第90页表18的数字编制。

说明:(1)金融业资本额未按物价指数调整。(2)本表的投资体系中的金融业并非仅指沙逊自己的出资额,而是指它所能实际控制的企业及企业总资本。

表 8

太古集团在华投资体系(1924年)

项目	所涉企业或分支机构所在地	业务说明
(一)进出口贸易 在中国大陆的分支机构 21 个 境外分支机构 1 个 日本分支机构 2 个	上海总部 上海、厦门、安东、广州、长沙、烟台、镇江、重庆、大连、汉口、哈尔滨、宜昌、九江、南京、牛庄、宁波、沙市、汕头、天津、青岛、芜湖等 21 个分支机构 中国香港 神户、大阪	进出口贸易
(二)轮船航运及航运代理 轮船航运 航运代理	太古轮船公司(China Navigation Co., Ltd.) 蓝烟公司 (Blue Funnel Line) 的海洋轮船公司 (Ocean Steam Ship Co., Ltd.) 及中国永久轮船公司 (China Mutual Steam Navigation Co., Ltd.)	从上海到中国沿海和长江各口岸的客货运输;从中国香港到中国内地各口岸及悉尼、墨尔本及澳洲东部沿海各口岸的客货运输 中国内地及中国香港到南洋、日本、欧美各航线
(三)炼糖厂	太古炼糖厂(香港)	太古洋行为经理人
(四)造船及驳船	太古造船厂(香港) 天津驳船公司	太古洋行代理 太古洋行经理
(五)水火险代理 火险	伦敦和兰开夏公司(London and Lancashire Insurance Co., Ltd.)、英国皇家交易公司(Royal Exchange Assurance Corporation)、保卫保险(Guardian Assurance Co., Ltd.)、东方保险(Orient Insurance Company)、英国贸易(British Traders Insurance Co., Ltd.)	保险代理
水险	英国和外国海上保险(British and Foreign Marine Insurance Co., Ltd.)、标准海上(Standard Marine Insurance Co., Ltd.)、英国皇家交易(Royal Exchange Assurance Corporation)、海洋保险(Sea Insurance Co., Ltd.)、保卫保险(Guardian Assurance Co., Ltd.)	

资料来源:North-China Herald, July 14, 1924, p.44; 张仲礼、陈曾年、姚欣荣的《太古集团在旧中国》,第 27—30、33、37—41、45 页。

人,此外,太古的大多数分支机构也为法国的银行代理业务。^④1893 年怡和洋行也曾试图争取美孚在亚洲和中国的石油经销权,但没有成功。^⑤估计太古洋行代理美孚的时间不会长,因为 1900 年美孚在中国自设分支,自己推销自己公司的产品了。

三、从世纪之交开始:寡头势力来华

19 世纪、20 世纪之交,欧美主要国家的经济发生了重大的改变。在经历了以铁路为中心的第二次工业革命后,第三次工业革命又在汽车、电力、轻轨、电话、化学等领域蓬勃展开,并取得突破。^⑥在经济突飞猛进的发展中,通过企业的兼并或合并,^⑦涌现出

一大批身量巨大、在各行业占据显赫地位的寡头企业。美国、德国在工业生产方面迅速赶超英国。^⑧而在这个过程中产生的寡头企业绝大多数归于资本密集型产业,劳动密集型的很少,因为在劳动密集型产业中,包括纺织、食品在内,“大的综合企业只有很少的竞争优势”,由企业规模扩大“而产生的成本利益则远远少于在资本密集工业中的成本利益。这种成本利益对进入产生重大障碍是十分少见的”,因此,“在劳动密集的工业里,许多单一工厂的小企业继续取得成功”。^⑨

寡头企业引领新的对外扩张。就对中国的企业

投资而言,他们不是根据中国的发展阶段循序渐进地进行投资,而是根据他们的扩张需要进行投资。《马关条约》签订后,棉纺织工业并不是欧美商人的在华投资重点,日本发展相对滞后,才把棉纺织工业作为对华投资的重点之一。

新设工厂包括合并重组或收购等形式在内。在表9中,日本在华新设纱厂数达到63家,在各外国中一骑绝尘,英国少了很多,先后只有7家,美、德各只有1家,显然很不重视这方面的投资。华商纱厂联合会对1928年中国实存的120家纱厂统计,华资73家,占60.8%,日资44家,占36.7%,而英资仅3家,占2.5%;华资73家的总资本8400万两,在120家纱厂总资本中占28.24%,日资44家的总资本却高达20800万两,占69.94%,英资3家的总资本540万两,占1.8%;在纱锭数方面,华厂占56.7%,日厂占39.3%,英厂占4.0%。^⑩这以后的八九年间,一直到全面抗战前的1936年,日厂在规模上迅速扩张,但华商纱厂在纱锭数和布机数上仍略超日厂,劳动生产率也有所提高,但仍不及日厂。^⑪

先行者与寡头财团的区别在于:先行者以中国为大本营,而寡头的中心则在其国内;先行者所属的进出口洋行代理各种产品,而寡头所统辖的洋行主要经营自己的产品;先行者以英商居多,寡头则以美、德商人为主。西方及日本寡头财团开拓中国市场,大致可以分成以下5种类型:

第一种类型:在中国设厂,大规模生产,大规模销售。这类大企业很少,主要是劳动密集型企业,典型的有英美烟公司。该公司之所以在中国设厂制造,是因为中国的人工便宜,卷烟制造技术含量低,

工人无需特别培训,而卷烟在中国的消费市场又特别巨大。尽管在华英美烟公司规模庞大,1919年的资本额为1.25亿元,1937年增至2.16亿元,^⑫在中国处于寡头地位,但劳动密集型企业的规模优势并不具有绝对意义,上海等地还是涌现出一批华商卷烟厂,如南洋兄弟、华成等,并也逐渐发展起来。^⑬

第二种类型:把中国当作销售场,在中国所设的进出口及配套企业是其国内总公司的派出机构或子公司。罗斯托认为,整个中国近代,也就是从鸦片战争算起,一直到1952年为止,大约110年的时间阶段,是属于经济起飞前的准备阶段。^⑭在这一阶段中,中国的经济基础、产业结构、人才状况都是很落后的,与经历了三次工业革命的西方国家及日本的经济落差巨大,不能同日而语。西方国家及日本的大多数产业,很难在中国投资设厂。因此,把中国作为销售场的战略就成为这些产业的最佳选择。推销的重点是石油、钢铁、汽车、新型机器设备、化工材料等。民初北京政府曾试图与美孚石油公司合作开发中国的石油资源,并在勘探等方面一度合作,但美孚的本意是控制中国的石油矿和石油开采,并不是帮助中国建立石油开采体系,双方意图对立,因而所谓的“合作”最终失败。^⑮本文列出部分来华推销产品的西方寡头企业于表10中(见下页),之所以说“部分”,是因为借以识别的资料有限,难免会顾此失彼,产生遗漏。

财团寡头为了更好地在华推销产品,也需要一些配套的投资。石油业“是一个在世界范围都有需求的产业,当全世界都看到了新型廉价电灯(笔者按:应为煤油灯)的必要和价值时,对石油的需求也随之产生”。^⑯以控制美国本部石油为主的美孚石

表9 外商在华新设棉纺织工厂的统计(1897-1937年)

时间	国别				合计
	英	美	德	日	
1897-1907	4	1	1	3	9
1908-1917	2	0	0	10	12
1918-1927	1	0	0	36	37
1928-1937	0	0	0	14	14
总计	7	1	1	63	72

资料来源:根据拙编《历年所设外国在华企业一览表(1840-1937年)》(待刊)编制。严中平等编的《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96页)把崇信纱厂列为中英合办纱厂,本文仍将其作为华商纱厂而未列入。该厂委托庚兴洋行代理经营,全面抗战后由庚兴收购并在香港作为英商纱厂注册。

表 10 部分财团寡头在华所设推销产品的机构

时间	国别	企业名	进入中国方式
1900	美	美孚洋行	石油进口及运销,在华投资 2000 万美元
1903	比	良济洋行	产品进口及运销
1904	美	胜家缝纫机公司	产品进口及运销
1906	德	西门子驻华总公司	产品进口及运销
1907	英	亚细亚火油公司	石油进口及运销;设华北、华南两个在华公司,仅上海一地投资 500 万英镑
1909	美	美国钢铁公司	美国钢铁产品的进口及销售
1910	英	卜内门远东总号驻华分行	洋碱进口;在华资本额达 500 万美元,1920 年再度改组
1915	美	德士古上海分公司	石油进口及运销;1929 年将上海分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 500 万美元
1915	美	慎昌洋行	1901 年成立,1915 年改组后属美国国际通用电气公司系统,主要进口电气机械建筑材料,1921 年在华资本额达 500 万美元
1915	瑞典	瑞中洋行	倾销瑞典火柴
1920	美	美国通用汽车公司	进口汽车及运销
1921	英	驻华邓禄普橡皮有限公司	进口车胎和各种橡胶制品
1921	美	柯达股份有限公司	进口本系统产品
1923	荷兰	飞利浦洋行	经理飞利浦远东业务
1924	德	德孚洋行	法本工业托拉斯在上海的总代理
1925	美	茂生洋行	原由慎昌经营,是年为美国通用电气公司收购,成为 10 多家美国制造商在华总代理
20 世纪 20 年代	德	禅臣洋行	改组后恢复设立,以上海为总号,在全国各大中城市设分号,进口军火及化学品、钢铁、机器设备、日用品等,代理保险,承包工程,代理厂商和保险公司共数百家
20 世纪 20 年代	德	美最时洋行	改组后恢复设立,进口欧美汽车、化学品、日用品等,出口土产,代理多国轮船公司及厂家数十家
20 世纪 20 年代	德	拜耳洋行	进口及运销
1930	美	Otis 电梯公司	从委托代销改由自设企业销售
1931	苏联	油遍地公司	进口及运销苏联石油

资料来源:根据拙编《历年所设外国在华企业一览表(1840—1937 年)》(待刊)摘录编制。油遍地公司属苏联所有,也附带列入此表之中。

油、以控制婆罗洲和苏门答腊石油联盟为主的亚细亚石油以及稍后的德士古石油是 3 家在中国的外国垄断石油商。^④石油进口销售需要石油罐、石油桶和各种码头设施,汽车进口需要有商业销售门店、汽车修配等机构。20 世纪 30 年代美孚在华储油设施计

东北储油点 15 个,华北 36 个,华中 82 个,华南 13 个,美孚在中国内河航行的大小油轮有几百艘,超过招商局好几倍,修筑铁路沿线油池、铁路专用支线,组织美孚运油汽车队,在沪津汉穗香港等区域公司所在的重要城市建造制听厂和罐装厂,1922 年美孚在

沪玻璃厂产量为150万支透气管,1924年增至400万支。^{④5}1926年2月,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作出决定,将周家嘴花园的地皮改造成石油码头,提供给美孚、亚细亚和德士古三大石油商,租用5年,每年租金只象征性地为1元,所有设备的安装由有关公司承担,而公用码头的修建费5000两全部由工部局承担。^{④6}上海公共租界当局对三大石油商如此迁就和给予优惠,显然是意识到石油产品对上海经济发展和市民

生活的重要性。自从1920年1月30日,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董事会批准颁发第一张汽车牌照起,^{④7}一直到1937年4月止,中国进口了大约6万辆各式汽车(包括东北地区),其中75%是美国制造的。^{④8}汽车商在报纸上大做广告,如1932年7月16日的《北华捷报》上,太古洋行做了船运汽车进口的广告,邓禄普公司做了汽车轮胎的广告,利威机汽车行做了汽车销售和代理零配件的广告。^{④9}

表 11 外商在华所设部分配套辅助性企业(以石油、汽车为例)

(一)石油

年份	行业	企业	地点	业务
1893	机械	上海火油池(德)	上海	制火油罐
1894	轮运	美孚洋行油船队(美)	上海等	运输石油
1911	机械	氧气制桶有限公司(英)	上海	亚细亚火油公司设立
1913	机械	井原工场(日)	沈阳	制罐
1913	机械	“满洲”制罐公司(日)	沈阳	制罐
1916	机械	美孚行油灯厂(美)	上海	制煤油灯
1916	机械	美孚行制罐厂(美)	上海	制煤油桶和油罐
1916	机械	美孚行制罐部(美)	汉口	制煤油桶和油罐
1919	日用品	美孚行玻璃厂(美)	上海	生产煤油灯罩
1922	机械	德士古制罐厂(美)	上海	制煤油罐
1934	机械	华懋工业制造厂	上海	制罐;资本15万英镑,有相当规模

(二)汽车

类别	年份	行业	企业	地点	业务
修配	1921	机械	美庆汽车公司(美)	上海	汽车修配
	1928	机械	福特汽车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美)	上海	汽车修配
	1930	机械	亨茂汽车修理部(美)	天津	汽车修配
	1930	机械	国民汽车修理厂(意)	天津	汽车修配
	1931	机械	中华钢车制造公司(英)	上海	桥梁汽车装配
	1934	机械	信益洋行汽车部(日)	天津	汽车零件制造
	1936	机械	中国汽车制造公司(中德)	株洲上海	汽车装配;资本500万元,中德合资
	—	机械	捷隆汽车行(英)	天津	汽车修配
	—	机械	民新修理汽车公司(德)	天津	汽车修配
轮胎	1912	橡胶	松记车辆制作所(日)	沈阳	制轮胎
商业	1908	商业	亨茂汽车行(英)	上海	销售
	1911	商业	中央汽车公司(英)	上海	销售
	1911	商业	和美汽车公司(美)	上海	销售
	1911	商业	飞星汽车公司(美)	上海	销售

(续表 11)

类别	年份	行业	企业	地点	业务
商业	1915	商业	哈茂汽车公司(美)	上海	销售
	1917	商业	亚得汽车公司(德)	上海	销售
	1918	商业	中国汽车公司(美)	上海	销售
	1918	商业	发大汽车公司(美)	上海	销售
	1925	商业	美通汽车公司(美)	上海	销售
	1929	商业	通用汽车公司上海事务所(美)	上海	销售
	1929	商业	大利汽车公司(意)	上海	销售
	1930	商业	利威机汽车公司(英)	上海	销售
	1930前后	商业	珍妮汽车用品商店(白俄)	上海	销售
	1931	商业	信通汽车公司(美)	上海	销售
	1933	商业	力士汽车有限公司(英)	上海	销售
	1933	商业	福林汽车公司(英)	上海	销售
	1937	商业	天一汽车材料行(白俄)	上海	销售
	1937	商业	亚尔培汽车公司(白俄)	上海	销售
服务	1903	服务	龙飞公司(英)	上海	出租马匹、马车和汽车
	1908	服务	环球商场汽车出租部(不明)	上海	汽车出租
	1911	服务	东方车行(法)	上海	零配件销售、修理
	1919	服务	云飞汽车公司(美)	上海	零配件销售、修理
	1920	服务	藤田车行(日)	上海	零配件销售、修理
	1920	服务	利达车行(白俄)	上海	零配件销售、修理
	1920	服务	法国汽车修理厂(法)	上海	零配件销售、修理
	1922	服务	探勃汽车公司(英)	上海	零配件销售、修理
	20世纪20年代	服务	派克车行(美)	上海	零配件销售、修理
	20世纪20年代	服务	森村汽车行(日)	上海	零配件销售、修理
	1930年前后	服务	汽车修理公司(白俄)	上海	零配件销售、修理
	1930年前后	服务	城市汽车公司(白俄)	上海	零配件销售、修理
	1930年前后	服务	汽车服务公司(白俄)	上海	零配件销售、修理
	1936年前	服务	康泰汽车公司(德)	上海	零配件销售、修理

资料来源:根据拙编《历年所设外国在华企业一览表(1840—1937年)》(待刊)摘录编制。

说明:(1)仅以企业名及有限的参考文献识别,难免挂一漏万,有待补充。(2)汽车商业和服务业仅限上海一地,其他城市有待补充。(3)机械行业中的汽车修配厂和服务业中的汽车公司在汽车修理的专业程度和规模上有大小之分。

第三种类型:接管重要的中国城市中先前已有的基础产业。这方面有上海电力公司、上海电话公司等。1929年美商上海电力公司收购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电气处的全部财产,交易金额达到8100万两。^⑤上海电力公司属于美国摩根财团。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电气处先前虽然一直发展迅速,但工部局董事会一直存有疑虑:一是电气处的电力客户过

于集中于棉纺织业,一旦棉纺织业出现大的问题,会拖累电气处的发电业;二是五卅运动以后,特别是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工部局董事会感到租界的前景不明朗。出售电气处资产是其酝酿已久的选择。而摩根财团在白银汇率十分低落的1929年断然买下上海工部局电气处资产,实现了它在中国的最大一笔工业投资,一举掌控了中国发电业的半壁江山。

1930年收购上海电话公司的是国际电话电报公司,^⑤而国际电话电报公司从属于摩根财团的美国电话电报公司。

第四种类型:军火贸易商。德国的美最时、禅臣、礼和等洋行是最主要的军火贸易商。德国几乎垄断了对中国的军火贸易。这与德国政府全力支持相关。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德国洋行主要集中在青岛、汉口、天津等地。青岛20余家德国洋行的资金达到2.09亿马克,这些洋行经营范围广泛,是控制青岛经济的主导势力。礼和洋行以“军火商”出名,是克虏伯钢铁厂、马德堡—布考的克虏伯兵工厂以及基尔的德意志造船厂等在全中国的独家代理人。^⑥

第五种类型:日本的国策会社与财团。日本与西方国家有所不同,所以需要单独列出来。日本的国策会社是履行日本侵华战略的经济组织,与一般的西方财团寡头是不同的。“满铁”是这一阶段最主要的日本在华国策会社,主导了日本在中国东北地区的投资。日本的其他众多财阀,诸如三井、三菱、大仓、住友等等,也在中国有各种企业投资。但总的来说,日本经济的发展阶段还落后于欧美诸强,经济结构的提升也尚需时日。最重要的是,它不是一个资源丰富的国度,所以不能像美、英等国那样大规模向中国销售石油产品、汽车产品等,日本国策会社和日本财阀在中国设立企业,是为了利用中国的资源,以及把中国东北经营成他们的侵华根据地。因此中国东北的重工业在1930年就占到85.6%,轻工业只占14.4%,这主要是日本人投资的结果。^⑦

四、以消费需求和新型城市化为导向

取得先行优势的怡和等经济势力以及世纪之交来华的财团垄断势力将三次工业革命的成果倾泻到中国来,但这种倾泻,并不是为了帮助中国经济增长和结构优化,并不是为了帮助中国也经历一遍三次工业革命的风凰涅槃,把中国拉出贫穷、落后的深渊。他们只是把中国当作他们各种产品的销售市场,以及他们所需要的土特产和原材料的供应地。他们不在乎中国的棉纺织工业到底发展得如何,不在乎中国的机器面粉工业到底发展得如何,他们并没有在中国创办新型的成套棉纺织机器制造工厂,没有创办相关配套的机械、冶炼、化学、材料等工厂,

他们只是简单地从自己本国把纺织机器卖给中国商人而已。正如陈光甫对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职员说的,“外国银行专做汇兑生意,他们所关心的是 Manchester 的棉布,以及 Pittsburg 的铁矿, Detroit 的汽车,并不管我们工业的盛衰”。^⑧

外商在中国的新设企业,是以消费需求和新型城市化为导向的。有的消费市场,如卷烟、煤油等大宗消费品,是西方及日本寡头企业通过种种途径(包括设置具有激励作用的城乡销售网、行贿中国官员、发布各种形式的广告宣传、推进有奖销售等形式)开辟出来的。中国人只需接受这些消费品即可,而无需自己制造。当然,后来中国人自办的模仿企业,例如在棉纺织工业、卷烟业中,这是客观规律引致,而并非洋商投资设厂之初衷。所谓新型城市化,是区别于传统城市而言的。中国传统社会结构,城市在其中居于重要地位,有的是政治文化中心,有的是经济中心。在经济中心城市中,如有以盐业致富的扬州,以大米市场致富的芜湖等。而在鸦片战争以后,随着进出口贸易的开展和洋商的在华投资,纳入世界经济大格局的新型城市诞生,并逐渐成长,如上海、天津、汉口等,而广州则从传统的十三行所在地转化为对外自由贸易港。外商企业的设立,就是围绕着新型城市化早期发展的种种需要而展开的。

在西方国家及日本内部,财团寡头的大规模生产并不能解决一个社会的多元化、差别化消费需求和补充性、配套性产品需求,因而中小企业就有了生存的空间。这种关系从他们本国延伸到近代中国来,在中国新设企业的洋商,绝大多数并不是财团寡头,而只是中小商人。表12(见下页)是进出口洋行的设立情况。

大财团主导,中小洋行环绕,这就是近代中国进出口洋行的生态。工矿航运企业的设立也是这样,中国当时最重要的棉纺织、面粉工业并不是欧美洋商投资的重点,他们是以市场的消费需求和新型城市化为导向进行投资的。

由于中国出口商品的结构逐渐发生变化,丝茶的比重下降,大豆、豆饼、豆油、桐油、猪鬃、皮革等比重上升,^⑨外商的出口加工企业也随之改变,“其他纺织”类中的缫丝企业不见了,“食品”类中的砖茶企业

表 12 外国在华新设进出口洋行家数(1895-1937 年)

年份	国别							合计
	英	美	德	法	俄(苏联)	日	其他	
1895-1904	4	7	5	4	1	2	7	30
1905-1914	32	12	22	6	6	4	18	100
1915-1924	18	30	9	9	5	68	24	163
1925-1934	15	27	13	6	13	7	26	107
1935-1937	4	14	—	4	—	1	20	43
—	—	1	21	—	—	—	—	22
合计(A)	73	91	70	29	25	82	95	465
已识别为财团 寡头所设(B)	3	9	5		1(苏联)		3	21
B/A(%)								4.52

资料来源:根据拙编《历年所设外国在华企业一览表(1840-1937年)》(待刊)编制。

说明:表中“俄(苏联)”包括了白俄所设洋行家数。

表 13 外商在华新设工矿交运企业数量统计(1895-1937 年)

行业	1895-1904	1905-1914	1915-1924	1925-1934	1935-1937	不详	合计
棉纺	6	9	40	6	11	—	72
其他纺织	4	7	15	18	8	1	53
造船	3	3	1	1	1	—	9
食品	20	77	37	34	10	8	186
火柴	2	2	9	7	—	1	21
制革	4	22	7	3	—	—	36
烟草	5	4	18	15	6	1	49
造纸	2	—	3	1	1	—	7
化工	—	3	5	13	4	3	28
橡胶	1	7	2	6	1	1	18
日用品	2	12	15	7	1	2	39
医药	2	4	8	7	13	2	36
机械	5	44	27	18	13	17	124
建材	5	29	10	17	7	—	68
电气	—	1	8	7	—	2	18
建筑	5	8	16	10	3	1	43
出版印刷	24	35	55	52	5	5	176
杂项	5	12	20	7	3	4	51
公用	16	32	6	5	5	1	65
航运	10	4	13	12	14	1	54
矿业	29	23	41	4	1	3	101
铁路航空等	5	2	1	4	5	—	17
总计	155	340	357	254	112	53	1271

资料来源:根据拙编《历年所设外国在华企业一览表(1840-1937年)》(待刊)编制。

说明:关于“两头在外”的外商橡胶园产业,即橡胶园在南洋一带,粗胶销售市场在欧美等海外地区,而企业管理场所和融资地点在上海的几十家外商橡胶园企业,因多数企业的名称、设立时间、规模等资料均不甚明了,所以这类企业暂缺,待补。

也不见了,代之以至少26家新增榨油厂的诞生;这阶段新增的36家制革企业,是1894年以前总共5家厂的7倍多;杂项工业中至少涌现出11家生产桐油的工厂,主要集中在汉口,而新设的猪鬃加工企业至少3家。

有的行业,几乎就是根据1895年后的市场需求和新型城市化导向而兴起的,如橡胶、烟草、电气、铁路航空长途运输等。橡胶工业的出现是跟汽车和自行车轮胎以及胶鞋的需求高度相关的,烟草工业成长为新的市场需求工业,而电气工业则几乎与电力工业和通讯事业等的发展相伴而生,在华电气工业企业多为西方及日本大企业在华所设的分支或子公司,背景雄厚。而“满铁”和三家航空公司以及配套企业的出现也是在1895-1937年阶段。

工业从1894年前的以出口加工为主,转到1895年后的以消费需求和新型城市化为主,还表现在一些行业内部结构的变化上:

食品业:1895-1937年,外商在华食品工业企业新设186家,而在1894年前的半个世纪中,外商在华食品工业企业总共才35家。在这186家新设食品企业中,有乳业和乳制品工厂至少11家,这是新供给和新市场,与城市化密切相关;啤酒、洋酒和日本酒生产企业至少22家,汽水厂至少17家,其他多有各种新型食品、糖果面包企业等。

日用品工业:涌现出一批新型的生活用品生产企业,诸如玻璃灯罩、铝钢合金用品、精蜡、珐琅器皿、搪瓷用品、钢笔、牙粉、席梦思床垫等。

机械工业:1895-1937年,外商在华新设机械工业企业有124家,其中大多数是为外国在华推销石油、汽车、电气、各种机器设备产品的配套修配企业,也有“满铁”沿线的铁路修配企业,还有如鞍山制铁所、和兴钢厂、昭和制钢所等少量冶炼企业;在城市化兴起过程中,房屋的工程、水暖设备的安装和维修

需求,也催生了若干企业的诞生。

制药业:西药的制药业在1894年前只开设4家,1895-1937年开设36家,对普及少数大城市的西医知识和西医治疗业起到了一定的支撑作用,当然,当时许多西药还有赖于进口。

建筑业和建材业:外商在华所设的一些著名建筑及设计公司,绝大多数设立于1895年后,这与城市化的发展紧密关联。1923年“建筑业日见发达,承办者多属洋商”。^⑤建材业的情况类似。

杂项工业:新设企业除了出口加工之外,不少与城市生活相关,例如机器洗染工厂4家、制氧工厂2家、唱机唱片工厂5家、供应城市的肉食品加工企业屠宰厂和农产品加工企业各1家,等等。

公用事业: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电气处的大发展始于1910年,^⑥而美商上海电力公司的接手是在1929年。上海煤气公司的成立在1900年,上海电车公司的成立在1907年,美商国际电报电话公司接手上海电话公司是在1930年。城市公用事业虽然起步较早,但较明显的发展是在全面抗战之前的20多年中。

从实存数来看,就外商工业投资最为集中的上海而言,据1934年的一项统计,从1850年最早的船厂,到1933年为止的83年中,外商工厂共设立185家,歇厂52家,实存103家(另有30家存亡不确定)。其中,日厂51家,英厂23家,美厂14家,德厂4家,意、法、希腊厂各3家,比、葡厂各1家。1933年这103家工厂的在沪投资额最低估计数为4亿元,而在沪华商工厂有资本可稽查者共有1779家,资本总额为15 819.4万元,仅为外厂总资本的39.5%。平均每厂资本,外商工厂为388.3万多元,而华商仅为8.9万元弱,华厂平均资本仅及外厂平均资本的2.3%。^⑦

出现在商业、服务业等相关行业中的外商新设企业的走势,是与其在工矿交运业中的走势同步的。表14是上海情况的统计结果。

表 14 外商在上海新设商业、服务业等企业数量统计(1895-1937年)

年份	商业	服务业	房地产	码头仓库	娱乐旅游体育	律师会计师公证	合计
1895-1904	11	3	4	4	2	0	24
1905-1914	25	5	4	1	8	2	45
1915-1924	53	11	13	3	9	2	91
1925-1934	178	141	20	1	26	2	368

(续表 14)

年份	商业	服务业	房地产	码头仓库	娱乐旅游体育	律师会计师公证	合计
1935-1937	51	6	5	1	6	0	69
—	—	—	—	—	5		5
合计	318	166	46	10	56	6	602

资料来源:根据拙编《历年所设外商在华企业一览表(1840-1937年)》(待刊)统计整理而得。

说明:(1)本表统计不设资本额限额。(2)服务业中包括饭店、照相馆、旅馆、仓储、转运、黄包车、出租马匹汽车等各种行业。(3)拍卖业归于律师会计师公证业中。

1925-1934年是外商在上海设立商业服务类企业的最高峰时期,家数达到368家,占表14总数的61.1%。因为有的企业的设立年是一个区间,^⑨为了防止误差或误导,可以把新设企业的高峰时期向前后扩展,1915-1937年间共新设528家,占表14全部企业总数的87.7%。这批企业的设立与城市化发展密切相关。

商业企业中有百货、服装、西式或日式食品、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文具、日用品、油漆、书店、乐器行等等,均与城市居民的生活相关。而其中药房之多令人惊讶,1895-1937年,外商在上海设立以药房冠名的药店达到78家之多,占商业企业总数的24.5%。这些西药房由不同国籍的洋商设立经营,反映当时西药的一种普及方式。1923年滞留上海的沙俄难民最多时达到3200人,被遣返500人,其余则在上海谋生。^⑩霞飞路上几乎都是白俄开设的各类商店。上海滩上

著名的四大百货公司(先施、永安、新新、大新)因是华侨开设,过去研究者一般都把它们列为民族资本企业。其实,不仅这些创办人已入外籍,四大百货公司中的三家(除新新公司外)是在香港作为英国企业注册的,因此本文的统计把先施、永安和大新列为外商百货企业,其在广州等地的连锁店也应属于英商企业。

服务业中有许多西式的或日式的旅馆、饭店、照相馆、汽车服务、车行、美容店、洗染店、殡仪馆、转运服务社等等。房地产企业的设立数量远远超过1894年前,其中有在上海滩最具实力的华懋地产(设立于1926年)及声名卓著的哈同洋行(设立于1901年)等,先期(1888年)成立的业广地产公司也是在这一时期迅速发展壮大起来的。娱乐、体育业大发展,俱乐部、赛马会、跑狗场、球场、溜冰场、弹子房、旅游车、舞厅、电影公司、戏院、游艺场等如雨后春笋般兴起。电影业的设立情况如表15所示。

表 15 外商在上海所设电影公司和电影院、戏院(1908-1937年)

年份	国别	电影公司名	年份	国别	电影院、戏院
1909	美	亚细亚影视公司	1908	西班牙	虹口电影院
1929	美	派拉蒙影片公司	1909	西班牙	维多利亚影戏院
1930	美	米高梅影片公司	1913	英	爱伦活动影戏院
1930前后	美	国光联合影片公司	1914	日	东和活动影戏院
1931	美	20世纪福克斯影片公司	1914	西班牙	夏令配克影剧院
1932	美	华纳电影公司	1915	西班牙	共和影剧院
1934	美	哥伦比亚影片公司	1917	意	上海大戏院
1935	美	雷电华电影公司	1917	西班牙	万国大戏院
1936前	西班牙	飞马影片公司	1917	西班牙	卡德影戏院
1936前	埃及	金城影片公司	1921	英	卡尔登大戏院
1936	俄	亚洲影片公司	1921	西班牙	恩派亚大戏院
1937	美	联美影片公司	1928	葡萄牙	东海大戏院
			1929	中美	南京大戏院

(续表 15)

年份	国别	电影公司名	年份	国别	电影院、戏院
			1929	德	融光大戏院
			1932	英	国泰大戏院
			1932	英	大光明电影院
			1933	捷克	拉斐电影院
			1934	美	光陆大戏院
			1936	俄	亚蒙大戏院

资料来源:根据拙编《历年所设外商在华企业一览表(1840-1937年)》(待刊)统计整理而得。

说明:表中亚洲影片公司、亚蒙大戏院均为白俄所设。

美国大的电影公司几乎都在上海设立了分部。大量影片公司以及电影院、戏院的涌现,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城市民众新的生活方式。

笔者所作的《历年所设外商在华企业一览表(1840-1937年)》,可能在数量上少于历史统计数据,表 16 是从杨端六等的《六十五年来中国国际贸易统计》中摘来的一份统计。

表 16 中 1928 年各国在华商行数几乎达到惊人的 1.23 万家之多。这里可能有两个因素值得我们关注:第一是一家洋行多处分行的重复计算问题。有的洋行在中国有多处、甚至多达数十处的分支机构,海关各口岸会重复统计;第二是日本、俄国商行在此表的统计中占了绝大多数,但实际其并不占主导地位,真实的情况可能是有大量日、俄小洋行的存在。对这些日、俄小洋行的统计导致出入很大。例如,在一份根据《新闻报》数据来源编制的 1914-1928 年各国在华商店数的统计中,英、美、法、德等国的数字与

表 15 中的数字相差不大,但日本和俄国的数字相差很大,在那份统计中,日本为 4848 家,俄国为 595 家。^⑥本文所引的《历年所设外商在华企业一览表(1840-1937年)》对进出口洋行的统计排除了重复计算,对上海商业、服务业的统计(包括少量其他口岸的著名商行,未在本文的统计中显示)因以具体行名、地址等历史记载为基础,忽生忽灭的小商行难以留下长期记载,可能会被忽略。虽然未被记载的日、俄小商行数量比较庞大,但应该不是主要的。

五、对近代外国在华投资的评价

笔者主张对近代外国在华投资在总体上作两分评价(排除在政治上侵华目的明确的“满铁”等日本国策会社),其负面作用是:对中国市场的寡占及把经济突变的有利条件转移至西方及日本各国国内,在铁路、汽车、石油等各重大领域都是如此,以致中国经济的转型变慢,不能形成起飞态势;其正面作用是:把中国经济接轨于世界经济,促使中国传统经济

表 16

各国在华商行户数统计

年份	国别							总计
	英	美	法	德	日	俄 ¹	其他	
1893	354	30	33	81	42	12	28	580
1903	420	114	71	159	361	24	143	1292
1913	590	131	106	296	1269	1229	184	3805
1920	679	409	180	9	4278	1596	224	7375
1928	682	574	181	319	8926	1112	499	12293

资料来源:历年《关册》,转引自杨端六、侯厚培等所著《六十五年来中国国际贸易统计》,《国立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专刊》第 4 号(1931 年)。

注释:1.1920 年多为白俄所设,1928 年为苏联或白俄所设。

开始转型,并引领近代中国早期的城市化。

(一)负面作用

以往,在讨论外资在近代中国的负面作用时,多特别强调其在棉纺织业、卷烟业等行业中的垄断地位,而这种垄断地位压制了中国民族工业的发展。这种看法貌似有理,其实并没有说到点子上。像棉纺织工业、卷烟工业等中国民族工业初步发展或初步兴起的行业,基本上都是劳动密集型行业,根据钱德勒的研究,在劳动密集型行业中,规模的优势并不明显。中国近代经济也证明了这一点:面对外商企业的规模优势,中国民族企业不仅生存下来,而且有所发展。这种发展不仅体现为企业家数和投资额的增加,而且体现为生产效率的提升。

在中外不平等条约的背景下,以协定关税、治外法权、一些通商口岸外国租借地市政管理权的攫夺为前提,列强把三次工业革命的成果推广到新开拓的中国市场上来。列强自己,就是靠了三次工业革命,分别先后实现经济起飞的。表17是罗斯托对国家经济起飞情况的归纳总结。

罗斯托认为,确定一个国家是否进入了经济起飞阶段,需要检验三大条件:第一,生产性投资率提高,例如由占国民收入(或国民纯产值)5%或不到5%增加到10%以上;第二,有一种或多种重要制造业部门发展起来,成长很快;第三,有一种政治、社会和制度结构存在,或迅速出现,这种结构利用了推动现代部门扩张的力量和发动阶段潜在的对外经济影响,并且使成长具有不断前进的性质。^②

从一定意义上说,正是由于近代外商在中国的投资延缓了上述三个条件的实现,也就是说,把中国

经济起飞的时间推迟了。叶孔嘉对全面抗战前中国经济中的投资研究具有代表性。据叶孔嘉研究,1931—1936年,中国固定资产投资额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比例在4.3%—5.4%之间,若扣除折旧,则中国固定资产投资净额在国内生产净额中所占比例低于2%,在0.9%—1.9%之间波动。^③罗斯基认为这一估计过低,他通过计量模型估计,1931—1936年间中国国内资本形成总量超过了国内总产出的10%(10.4%),是叶孔嘉所估计的6年平均值的4.9%的两倍以上。罗斯基认为:“如果这期间政治稳定,资本形成比很可能高于20世纪50年代记录的水平。”^④

1931—1936年,虽经世界经济危机波及,仍然是近代中国经济发展的高峰。但即使按照罗斯基的估算,由于政治、经济、社会的不稳定,这种发展缺少可持续性。而从鸦片战争后中国五口通商,到20世纪30年代前期,也已经过了90多年的时间。中国的经济起飞之所以迟迟未能发动,是与外商在华投资的结构和方式密切相关的。

第一,外商将在华投资所引发的有利因素最大限度地转移至其本国国内。铁路是一些西方国家及日本赖以经济起飞和提升企业制度层级的核心产业,列强也在近代中国推进铁路建设。但在1937年前,中国的铁路建设和经营基本上都是在列强的控制之下。无论是外国在华直接控制的铁路,还是通过借款间接控制的铁路,在建设时所需的大量钢轨、机车、设备、材料都是购自国外,并主要是购自贷款提供国或直接控制国,中国本国的钢铁冶炼、机械制造、动力设备等等并没有获得相应技术转移、投资并形成上下游结构合理的生产能力;外人攫取了铁路

表 17 各国的经济发动[起飞]阶段的大致年代

国别	发动[起飞]时期	国别	发动[起飞]时期
英国	1783—1802	俄国	1890—1914
法国	1830—1860	加拿大	1896—1914
比利时	1833—1860	阿根廷	1935—
美国	1843—1860	土耳其	1937—
德国	1850—1873	印度	1952—
瑞典	1868—1890	中国	1952—
日本	1878—1900		

资料来源:根据罗斯托的《经济成长的阶段——非共产党宣言》(国际关系研究所编译室译,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46页整理。

经营权,中国没有出现引发管理革命的民营铁路公司。中国因建造铁路所带来的经济利益,都被转移给了列强相应各国。汽车工业也是这样。中国引进了汽车,但只是作为消费者,生产者是美国等国家,它们的生产企业获得了最大利益。1937年前,在中国,唯有机器棉纺织工业基本上实现了进口替代的一个行业,也是促使耕织结合的传统经济结构发生分化的一个产业。但由于西方国家及日本在机械、冶炼、材料等各个基础工业行业实行了全方位的对华产品输出战略,而不是在华设厂制造,由于中国缺乏产业链,并没有把上下游的相关产业带动起来,当然也就不能单靠棉纺织工业实现经济起飞。

第二,外商企业的寡占使得市场竞争不充分,中小企业不易生成和入门,从而阻碍了中国民族企业从流通到生产的发展成长。在石油、航运、卷烟等一些领域,存在数家大的经销商或运营商寡头垄断的问题。美孚、亚细亚、德士古三家美、英石油巨头达成瓜分中国市场的协议:美孚、亚细亚各40%,德士古20%,以各公司进口数额和年终销售额为依据。三公司形成寡头垄断,排斥其他进入者。^⑤在航运业方面,怡和、太古以及中国的轮船招商局多次签订齐价合同,在长江和中国沿海航线排斥其他公司,以后长江航线又加入日清公司,形成四家寡占的局面,沿海航线也间与其他公司合作。^⑥在卷烟行业更是英美烟公司一家独大。

第三,外商企业大量利用中国人的资金,影响了中国民族企业的生成和发展。19世纪在华外商企业中,华商附股是一种普遍现象。^⑦这种现象一直延续到20世纪的前30多年。三大美英石油公司、英美烟公司在华的中国经销商和代理商,都是自带运营资金进入销售网的,由英美烟公司买办郑伯昭创办的销售企业永泰和,资本达100万元。^⑧美商上海电力公司的资本中,由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持有的股份高达49.6%。^⑨日商的上海纺织株式会社,在1937年“七七事变”前,在总数50万股资本(2500万日元)中,中国人的股份为50963股,107个股东。^⑩1919年名义上中法合办的求新造船厂,中国政府及华商的出资额占到64.7%,但企业完全由法国经理一手掌控。^⑪中国人大量投资于外商企业,而外商企业的结

构,从中国经济发展的角度而言,是很有缺陷的,表现为基础性、配套性工业的匮乏等,因而,这种大量吸引中国人资金的外商企业影响了中国企业的独立性和基础性。

(二)正面作用

第一,促使中国传统经济开始解体,并逐渐融入世界经济之中。融入的途径是:自由开放的外贸;外国在华投资以及相伴随的设备、人才和企业制度的引进;科学知识和同时代世界知识的引进。

关于近代中国的对外贸易,尽管国内学者多认为中国基于进出口贸易比价基础上的净易货贸易条件是恶化的,^⑫但相比于鸦片战争前中国的闭塞,自由开放的对外贸易是重要的。在一段时期内,由于协定关税等不平等条约的规定,以及中国经济落后等因素的制约,中国的对外贸易可能相对更有利于西方国家及日本,但一国经济若要从传统转型到当代,这是必然会经历的一个痛苦的历史过程。那种以为中国可以不通过纳入世界经济的大格局之中取得自主进步的想法,可能是虚幻的理想主义。

在机器设备的引入方面,慎昌洋行是重要的大洋行之一。在1915年之前,中国各纺织厂的机器都系英国产品,1915年慎昌洋行开始进口美国纺织机器,到1931年前后,在新进口的300万枚纱锭中,由慎昌洋行进口的美国波士顿沙各洛尔厂产品占25%之多,又进口美国另一公司出品的织布机2600台。在其他纺织机器方面,还进口织袜机、针织机等。它进口的针织机遍布全国各地。此外,慎昌洋行进口各种发电机、原动机、电器设备等,到1931年止,为上海至少19处重大建筑工程承办整套电气设备工程的安装,在其他城市承办的重要工程也不少。1928年,慎昌洋行推销美国奇异电器公司的冷藏器具,为全国各地的医院和学校推广爱克斯光器具,为全国铁路系统推销机车,为航空业推销飞机,为机器面粉工厂推销制粉机器等。该洋行的建筑工程部承接各种建筑工程从设计到安装的整个流程,其建筑材料部、卫生材料部、农机部、药品部等部门都从国外进口各种相关适销的商品。该洋行还附设颇具规模的机器厂、窗框厂,以备工程安装时的配套服务之需。慎昌洋行1915年改组后,以上海为总部,并设有天津及北

平分行、哈尔滨分行、辽宁分行、汉口分行、青岛及济南分行、香港及广州分行等分支机构。^③慎昌洋行以进口机器设备为核心,实际上形成一个综合性的大服务企业。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电气处的大部分材料是从英国和美国采购的,在伦敦和纽约都设有独家采购代理人。^④1897年10月,工部局董事会致函英国电气工程师协会会长,请求其在英国设法为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电气处物色一位新监督,“要保证找到一位第一流的人才”。^⑤鉴于美国在电气工程方面的优势,电气处在美国招聘顾问工程师。^⑥工部局电气处及其他部门在英美招聘技术和管理人才时,授权伦敦、纽约的代理人“薪金必须随行就市”,也就是与英美人才市场的行情保持一致。^⑦他们认为,对于西籍人才的聘用条件,应研究世界性的改变趋势。^⑧在引入设备、人才的同时,企业制度及相关的市场制度也被潜移默化地引进了。外商较大的企业都在伦敦、香港、纽约等地注册,依照西方国家的企业法进行规范,市场规则也多仿照其本国,如1905年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董事会参考“英国那些最佳煤气公司签订的合同中所许可的同样条件”,续定与上海煤气公司的新合同。^⑨

关于科学知识和当代世界知识的引进,过去学界多从学校、书籍的译介等角度释述,实际上报刊杂志的涌现也不失为一个重要渠道。出版印刷业是开埠后外商在华设立企业最多的行业之一,1844—1937年间共新设企业237家,其中有出版社和各个主要外语语种的杂志、报纸,这些出版物介绍了科学知识和当时国际社会的方方面面,使华人社会中的知识阶层渐渐具有科学思维方式和世界视野。

第二,引领近代中国早期新型城市化潮流。外商企业的设立紧扣水电煤电话等公共品、交通、城市房地产、城市居民的消费和娱乐等四大环节,拉开近代中国新型城市化的大幕。由于传统城市的萎缩或衰落,近代中国城市化的总体发展速度较慢,但就某些城市或新经济集中的一些区域而言,还是发展很快的,上海、天津、汉口、广州等都是如此。1895年上海全市人口44.5万人,^⑩到1935年,上海人口增加到370.2万人,^⑪增速极为惊人,其主要靠移民。天津英

租界的人口,1906年4421人,1936年72131人;日租界的人口,1906年10064人,1928年36632人,^⑫应该也是靠移民。

综上所述,外商在近代中国的投资,兼具负面和正面的历史作用。本文的结论就是:外商引领了近代中国经济转型和早期新型城市化,但在当时外商投资结构和投资方式制约下,中国经济转型速度慢,不能形成经济起飞的态势。

注释:

①近代外国在华投资分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两大类,学界一般把各类企业投资算作直接投资,而把向中国政府贷款算作间接投资,但也有学者把银行业和保险业的投资归入间接投资一类,如杨德才《近代外国在华投资:规模与效应分析》[《经济学(季刊)》2007年第3期]一文。这样在统计中就会出现较大的差异。本文仍把银行业和保险业的投资归入直接投资大类之中。

②张仲礼:《前言》,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所编:《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第1册,第1—2页。

③梁华:《1840—1936年外国在华直接投资挤出效应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2004年第4期。该文以中国近代企业资本总额为被解释变量,以外国在华直接投资为解释变量,采取自回归分布滞后模型作计量检验。

④张仲礼、李荣昌:《中美贸易与旧中国经济的近代化》,章开沅、朱英主编:《对外经济关系与中国近代化》,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71页。

⑤丁长清:《近代外国在华投资及其对中国社会经济的影响》,《历史学习》2003年第12期。

⑥侯继明:《外国投资和经济现代化(1840—1937年)》,沈祖棻译,张仲礼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论著选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版,第57、75、77—78页。

⑦参见杜恂诚:《中国传统伦理与近代资本主义——兼评韦伯〈中国的宗教〉》,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3年版;杜恂诚:《“大分流”的文化成因说评析》,《社会科学》2011年第11期。

⑧杨德才:《近代外国在华投资:规模与效应分析》,《经济学(季刊)》2007年第3期。

⑨前者见杜恂诚:《民族资本主义与旧中国政府(1840—1937)》,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附录”;后者见杜

恽诚:《中国的民族资本主义(1927-1937)》,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附录”。

⑩本文统计可能比我们见到的一些文献上的数字要少,如马士著、张汇文等译的《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卷第389—390页中的统计,1842年中国即有洋行39家,1855年则有219家之多。本文统计数字较少的原因,一是未把各地分行重复计算,二是未计入规模很小或存在时间很短的洋行。

⑪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所、上海市国际贸易学会学术委员会编:《上海对外贸易,1840-1949》(上),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年版,第75页。

⑫勒费窝:《怡和洋行——1842-1895年在华活动概述》,第2页。

⑬勒费窝:《怡和洋行——1842-1895年在华活动概述》,第18页。

⑭勒费窝:《怡和洋行——1842-1895年在华活动概述》,第111页。

⑮勒费窝:《怡和洋行——1842-1895年在华活动概述》,第10—11页。

⑯斯蒂芬·洛克伍德:《美商琼记洋行在华经商情况的剖析(1858-1862)》,第12页。

⑰勒费窝:《怡和洋行——1842-1895年在华活动概述》,第18页。

⑱张仲礼、陈曾年:《沙逊集团在旧中国》,第22页。

⑲拙编《历年所设外国在华企业一览表(1840-1937年)》(待刊)。

⑳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上海市国际贸易学会学术委员会编:《上海对外贸易,1840-1949》(上),第84—85页。

㉑《汉口租界志》编纂委员会编:《汉口租界志》,武汉出版社2003年版,第146页。

㉒孙毓棠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1840-1895年),第235页。

㉓刘广京:《英美航运势力在华的竞争(1862-1874)》,邱锡谔等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年版,第3页。

㉔张仲礼、陈曾年、姚欣荣:《太古集团在旧中国》,第60页。

㉕刘广京:《英美航运势力在华的竞争(1862-1874)》,第16—17、19页;张仲礼、陈曾年、姚欣荣:《太古集团在旧中国》,第60页。

㉖拙编《历年所设外国在华企业一览表(1840-1937年)》(待刊)。

㉗张国辉:《中国金融通史》第2卷,中国金融出版社2003年版,第230—231页。

㉘汪敬虞:《外国资本在近代中国的金融活动》,第206—207页。

㉙张仲礼、陈曾年:《沙逊集团在旧中国》,第40页。

㉚张仲礼、陈曾年:《沙逊集团在旧中国》,第114页。

㉛张仲礼、陈曾年、姚欣荣:《太古集团在旧中国》,第40—41页。

㉜勒费窝:《怡和洋行——1842-1895年在华活动概述》,第137页。

㉝W. W. 罗斯托:《经济增长理论史:从大卫·休谟至今》,陈春良等译,浙江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302、689页。

㉞小艾尔弗雷德·钱德勒:《看得见的手——美国企业的管理革命》,重武译,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386页。

㉟小艾尔弗雷德·钱德勒:《规模与范围:工业资本主义的原动力》,张逸人等译,华夏出版社2006年版,第3页。

㊱小艾尔弗雷德·钱德勒:《规模与范围:工业资本主义的原动力》,第41页。

㊲黄秉维:《五十年来之中国工矿业》,中国通商银行编印:《中国通商银行成立五十周年纪念册:五十年来之中国经济》,1937年印行,第166页。

㊳罗敦伟:《十年来的中国工业》,中国文化建设协会编:《抗战十年前之中国(1927-1936)》,文海出版社1974年影印版,第157—158页;杜恂诚:《“大分流”的文化成因说评析》,《社会科学》2011年第11期。

㊴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所编:《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第1册,“前言”第4—5页。

㊵方宪堂主编:《上海近代民族卷烟工业》,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年版,第35—44页。

㊶W. W. 罗斯托:《经济增长理论史:从大卫·休谟至今》,第724页。

㊷王保存:《利用外资与维护利权:民初北京政府与美孚石油公司合办油矿述论》,《贵州社会科学》2023年第7期。

㊸艾达·塔贝尔:《美孚石油公司史》,肖华锋等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430页。

㊹关于前两家石油巨头在世纪之交进入中国市场的竞争态势,可见艾达·塔贝尔:《美孚石油公司史》,第420—421页。

㊺陈礼军:《1870-1937年外国石油公司开拓中国市场活动探析》,《中国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2期。

㊻上海市档案馆编译:《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2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623—624页。

㊼上海市档案馆编译:《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15册,第536页。

㊽"China's Economic Progress," *North-China Herald*, April 14, 1937, p. 69.

- ④North-China Herald, July 16, 1932, pp. 2-4. 广告版。
- ⑤上海市档案馆编译:《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24册,第550页。
- ⑥上海市档案馆编译:《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24册,第617页。
- ⑦徐继玲:《1861-1914年德国对华投资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华东师范大学,2013年,第34、48、55—56页。
- ⑧A. R. Kinney, *Japanese Investment in Manchurian Manufacturing, Mining,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1931-1945*, New York and London: Garland Pub., 1982, pp 43-44.
- ⑨杨桂和:《陈光甫与上海银行》,“近代中国工商经济丛书”编委会:《陈光甫与上海银行》,中国文史出版社1991年版,第85页。
- ⑩汪敬虞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1895-1927)》(上),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87页。
- ⑪任建树主编:《现代上海大事记》,上海辞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173页。
- ⑫上海市档案馆编译:《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17册,第677—678、690页。
- ⑬缪迪生:《上海外商工业之势力》,《经济学季刊》第5卷第2期(1934年)。
- ⑭分两种情况:一是企业的注册、筹备和正式开张跨了两三年甚至更长的时间;一是不能十分确定某企业的设立年份,只知道大概是在某段时间内。
- ⑮任建树主编:《现代上海大事记》,第153、155、170页。
- ⑯宗贤俊:《外籍银行在我国之势力》,《经济学季刊》第2卷第3期(1931年)。
- ⑰罗斯托:《经济成长的阶段——非共产党宣言》,第47—48页。
- ⑱Kung-chia Yeh, *Capital Formation in Mainland China: 1931-1936 and 1952-1957*, Doctoral Dissert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1964, pp. 183, 302.
- ⑲托马斯·罗斯基:《战前中国经济的增长》,唐巧天等译,浙江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60页。
- ⑳文阳林:《论亚细亚石油公司在近代中国的经销体系(1897-1941年)》,硕士学位论文,广西师范大学,2012年,第44、46页。
- ㉑张仲礼、陈曾年、姚欣荣:《太古集团在旧中国》,第63、91、136页。
- ㉒汪敬虞:《十九世纪外国侵华企业中的华商附股活动》,《历史研究》1965年第3期。
- ㉓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所编:《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第1册,第36—37页。
- ㉔陈真、姚洛、逢先知合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第346页。
- ㉕陈真、姚洛、逢先知合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第613页。
- ㉖陈真、姚洛、逢先知合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第729页。
- ㉗陈争平:《近代中国对外贸易条件刍议》,张伟保、黎华标主编:《近代中国经济史研讨会1999论文集》,新亚研究所1999年版,第216—217页。
- ㉘陈真、姚洛、逢先知合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第365—381页。
- ㉙上海市档案馆编译:《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11册,第622页。
- ㉚上海市档案馆编译:《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13册,第541页。
- ㉛上海市档案馆编译:《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14册,第612页。
- ㉜上海市档案馆编译:《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21册,第621页。
- ㉝上海市档案馆编译:《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21册,第643页。
- ㉞上海市档案馆编译:《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16册第590页。
- ㉟汤志钧主编:《近代上海大事记》,第505页。
- ㊱任建树主编:《现代上海大事记》,第628页。
- ㊲天津市地方志编修委员会:《天津通志·附志·租界》,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6年版,第374、377页。